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西鲍斯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江西鲍斯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

亿元，为满足江西产业基地的建设资金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需求，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向江西鲍斯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